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德建通〔2019〕90号

关于贯彻落实《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建管部）、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德政发〔2019〕6号），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相关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尽快将改革红利惠及企业和群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即可执行事项应立即执行

市政府印发的《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德政办字〔2018〕88号）、《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德政发〔2019〕6号）中与住建工作有关的下列改革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即可执行。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阻挠执行、拖延执行。

1.试桩工程作为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可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进行。

注：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条件下进行的试桩工程施工行为，不视为违反施工许可管理规定，不予查处。

2.允许桩基工程单独发包。在施工总承包发包前，建设单位可先行实施桩基工程发包、施工。

注：桩基工程单独发包不视为肢解发包，不予查处。

3.对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可不再进行二次招标；通过招标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不得实行“两标并一标”。

注：“对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可不再进行二次招标”的做法，不视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不予查处。

4.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综合配套费和供水、供热、供气专项配套费，房地产开发类项目可在施工前确定缴费面积，在预售公示期间缴纳，符合缴纳条件的非房地产开发类项目在施工

前缴纳。

5.简化施工许可阶段手续办理，取消非必须监理项目强制工程监理，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建设工程资金到位证明，取消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备案登记，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强制招标，取消造价合同备案，取消勘察合同备案，取消设计合同备案，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取消监理合同备案，取消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

注：按照省住建厅解释，在山东省、德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传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造价合同，与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造价合同备案并不矛盾。

6.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

7.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图纸审查制，建设单位在将完整的施工图送图审机构审查并取得受理回执后，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回复的同时，建设单位可先行进行基坑开挖；含桩基的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方可进行桩基施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方可进行基础底板施工。

注：建设单位出具施工许可证后，仅可允许基坑开挖，不允许其他工序施工；含桩基的项目待出具桩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仅可允许桩基施工，不允许其他工序施工；待出具全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方可允许基础底板及后序工序施工。

二、对于需创造条件或完善配套措施方可执行的事项要抓紧完善配套措施

与住建工作有关的其他改革措施，需创造条件或完善配套措施后才能执行。需创造条件或完善配套措施后才能执行的事项，待条件具备或完善配套措施后另行发文实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相关改革措施，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既要放得下，又要管得住。既不能片面强调管理，阻碍改革措施落地，也不能片面强调改革，出现管理失控的局面。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9月11日